

陳議員政忠：

我問你，你自己打幾分？

陳局長家蓁：

我自己覺得應該有 70 分。

陳議員政忠：

太客氣了！柯 p 一直強調每年他能夠節省公帑，平均每年還幾億元公債？

陳局長家蓁：

依照公務債務法來編，每年大概都是 66 億元的債務還本。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這就是 1 個成功的市政經營、市政財務管理的成功個案，是不是？

陳局長家蓁：

當然我們的收入是可以支應還債的話，當然是最好的，但同時要在沒有還債的情況之下，我們還可以再做些公共建設這樣才是個比較好的狀況。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做公共建設一定要開源並不是做投資，那是政府的另外公共行為，我認為不應該浪費的一毛錢都不該浪費，像螢幕上所寫，檢討各機關收入存放款管理及特種基金，或集中管理的相關基金，有沒有定期的餘額平均值，檢討可以增加它利息的收入？

陳局長家蓁：

有，依照市庫管理自治條例來看，我們其實有 22 個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所有的資金也都是由市庫做集中管理。

陳議員政忠：

請你在總質詢之前，將你所管的所有相關基金，或各部門每個月預算盈餘的額度及事業單位可動用預算現金流動的額度，總年度的管理方式做個彙總表給我。

陳局長家蓁：

好。

陳議員政忠：

總質詢之前我會跟你詳細討論，接著我要和你討論下個議題。回到個案，從這個個案其實你給自己打 70 分，我剛說你很客氣，其實也差不多，也高不了多少。關於社正路的警察宿舍，為什麼在 y24 捷運站正對面的第一排商業區，財政局竟然編列 11 億 2 千萬元的預算讓它蓋 170 戶的警察眷舍？請告訴我你的觀點。

陳局長家蓁：

先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 108 年時都發局簽給市長，他的評估是最後要以自建的方式來改建職舍，其實是 108 年時都發局已經簽府決定這個方向。

陳議員政忠：

沒有經過你？

陳局長家蓁：

沒有，我沒有簽到。

陳議員政忠：

在討論總體預算過程中，你身為財政局長，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陳局長家蓁：

這裡……

陳議員政忠：

請看螢幕上這 1 頁，我昨天請都更處科長和專門委員，幫你算了一下，這個案子如果委外都更、公辦都更，它可以在現有的商業區，它的基準容積可以蓋到 7,020 平方公尺。這個表是都更處做的，都更處傳給我的圖檔，再加百分之五十的都更獎勵，引進容積可以做到 10,530 平方公尺，再加它的安全係數，它有公共空間、梯間、陽台可以再加 15%及相關的公共設施，可以做到 18,954 平方公尺，可以蓋地上 18 樓、地下 4 樓。

這樣的規劃案，是我昨天找了財政局的同仁和都更處的同仁、警察局的同仁，就是現在站在你身旁的科長，當場三方討論結果。

下 1 張，這樣做的結果，如果以當地去平均的權利變換值，約為 55：45，也就是地主的權利變換可以占百分之五十五，都更實施者可以占百分之四十五，我們可以發回 10,424 平方公尺換算為 3,153 坪。要給警察局做宿舍，單人房：1 個房間、1 套衛生設備、1 間廚房、1 間小起居室共 9 坪；雙人房：15 坪。1 組 24 坪可以有 1 個單人房和 1 個雙人房，2 戶共 24 坪，分為 3,153 坪。可分為 131 組，意思是可分為 131 間的單人房及 131 間的雙人房，總共有 262 間宿舍。

如果將這塊土地用都更，獎勵值做百分之五十的都更獎勵，可蓋到 18 層樓。意思是政府都不用出錢，可以分到 262 間的警察宿舍，但請看旁邊目前你們的規劃是蓋 13 層樓，還編列 11 億 2 千萬元的經費，要安置 170 戶的員警宿舍。局長、主計處長，左、右兩項何者為優？你如果拿出依照都更處的規劃，自有土地不用徵求任何 1 位民眾同意，你們可以不用拿 11 億 2 千萬元出去，還可以分回 262 戶的警察宿舍，可以住三百多人將近四百人。

螢幕上左邊方案你們要花 11 億 2 千萬元才蓋 13 層樓，有 18 樓層的方案不做要做這個 13 層樓給 170 戶員警宿舍。局長，你的專業在哪裡？

陳局長家驊：

現在看到都更處的分析，我覺得可以考量的 3 個點，到時候可能可以綜合一起評估，1 個是我們可以分回的空間大概有多少？1 個是自建、1 個是分回；另 1 個您提到財務的支出，如果自建，經費需要 11 億 2 千萬元，但要考量另 1 個是時效性，因為都更和自建它的時間，分回的時間會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可能之後要再來綜合考慮。

陳議員政忠：

這有什麼時效性？百分之百同意的有什麼時效性？

陳局長家驊：

之前看到都發局的評估……

陳議員政忠：

你看這塊土地，我跟你討論的是紅色框框這塊，對面整片是捷運站，在捷運站對面的第一排商業區，你們把員警趕走時說「這是商業區，你沒有權利擁有公務人員在使用宿舍的搬遷權利，因為這是商業區。」現在你用商業區這個理由把他們趕走，結果還是要做警察宿舍！

警察局後勤科葉科長步和：

議員好。

陳議員政忠：

科長，警察不是你們的人嗎？爲什麼趕人家走用一種法令？趕走後，結果還是要蓋警察宿舍，你們是不是知法犯法？哪有這種部門？主計處長。

鄭處長瑞成：

是。

陳議員政忠：

這筆預算在今年的年度審議，我絕對會堅持刪除到底！1 毛錢都不通過！我請你站在主計的立場，請求市長室，趕快召集專案，不要說把第 2 個方案，將旁邊的基地同樣有 600 坪合併 1,200 坪來做整體都更。

下 1 張，做個專案的負責，不要讓市政府支出 11 億 2 千萬元又可分回 262 戶，還可以高度利用百分之五十的獎勵，可增加百分之十五的公共設施回饋給當地居民。主計處長，你是有平衡財政、主計的責任，請財政局陳局長，請你以市政財務專業的立場，主動要求市長召開府級會議，做個審慎的評估、最專業的評估。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今年我讀了你的預算書，看到你編列這筆預算，突然發現柯市府每年對外宣揚可以節省市府的預算、每年可以償還 50 億元、60 億元，乍聽之下，是個成功的市政經營，但從這個個案可以一葉知秋。陳局長，一葉知秋！我從你身爲一位財政專家，負責市政財務總體的觀念，不要說我破題跟你提的如何開源節流？更不用說，我破題跟你提的臺北市總共管理 24 個基金、幾大公司，它每年平均可動用資金的餘額如何運用在最高的效益和利息收入管理？我更不用和你談這麼專業的問題。

這種財務專業，誠如你第 1 個會期我和你討論的，公債的重新發包和償還債務，議題不用討論這麼專業的，就針對這個個案就好。我能夠找都更處的科長、總工和專門委員來算出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告訴你結果，依照都更專業在當地商業區的權變，你們就可以分回這麼多房子，警察局要了 170 間的員警宿舍，政府不用花費任何一毛錢，還可以收錢回來！這才是市政經營、這才是市政專業，遑論你給自己 70 分。

陳局長家彙：

因爲當初是都發局做的評估，所以會再找都發局、都更處和警察局，及您提到的主計處，我們會在市府內做個討論。

陳議員政忠：

你不要推給誰，不要推給都發局，你們至少是財政專業，你剛才告訴我財政局的財政團隊，但你一直閃避個人分數，但你團隊裡就有這種專業，爲什麼要詢問都更處？昨天慶安專員帶著你們同仁到研究室，其實這些專業他都足夠，是內部沒有統合。沒有建立 1 個財政局長代表臺北市財政專業管理經營的角色。

局長，昨天下午討論許久，我突然發現臺北市有多少的資源就這麼浪費掉，臺北市有多少可以開源、可以創造收入的機會就在一手之間各自爲政損失掉。我要拜託陳局長、處長和警察局負責的科長，請你回去和陳嘉昌局長請求，我拜託台上 3 位官員都答應我和市長報告此事，這筆預算在今年審議，我一毛錢都不會讓它通過。

我要請求柯市長、柯市府，儘速召開府級會議，總體市府經營的總檢討，讓這筆 11 億 2 千萬元省下來，讓員警的宿舍權利不受影響，又可以增加其他市政的收入。

。局長，你說這樣好不好？

陳局長家蓁：

如議員所說，我們回去會做個較完整的評估。

陳議員政忠：

好不好？我不能苛求你，但你的團隊有這些足夠的能量能力、專業，請你務必和市長開個府級會議，在總質詢我還是會繼續和你討論這件事，我要討論更詳細，不會像今天這麼粗淺只談結果的比較而已，每個過程的來源我會在總質詢前，一一跟你討論。局長，好不好？給我拜託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是。

陳議員政忠：

主計處處長和警察局科長，好嗎？會後務必和陳局長報告，時間請暫停 3 位請回座。

林議員國成：

林局長，你在台下聽就好不用上備詢台，請動保處宋處長上備詢台。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林議員國成：

處長，我要和你討論的是養寵物是新潮的社會家家戶戶基本上都有養寵物，這種現象在現代本來就是這樣。另外，各種寵物確實可以討人喜歡，有時真的在累了的時候看到自己的小寵物甚至抱一抱，就會趕走一天的煩惱，這是寵物可愛的地方。可是從古今中外，大家都認為狗就是人類最忠實的好朋友，我今天要跟你講的就是狗的問題。

有小狗寵物狗，也有獒犬，當狗這種寵物有功擊力時，問題就大了。問題就是剛才我所引述的，政府也有發現到，當然自然就會有動物保護法，當這個法不完整時，該怎麼辦呢？我想我們的主席，他是個行家，這個有必要在議事殿堂內向宋處長討教，該如何做？因為這是執行面，所以和林局長政策督導無關，但我要拜託 2 位副局長和局長，還是要聽一下。

我們大家都知道，處長，現在有 344 隻具攻擊性的獒犬在臺北市飼養，這就叫做不定時炸彈。

下 1 張，處長，你可以看這些都是農委會所列出的，有攻擊性的惡犬，可是這些犬隻牠們沒有錯，牠的本性就是如此，也不能說牠是獒犬會攻擊人、危險的犬不能飼養，不是！其目的是要如何去預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些獒犬都是你們認為攻擊力極強的獒犬。

下 1 張，這份資料也是處長你提供給我的，從 107 年 55 件、108 年升高至 62 件、今年已經 44 件。這是自己的寵物、自己的獒犬或是別人的寵物去傷害人、或傷到對方的寵物。這些是有去跟你們報備的，也是你們掌控的。還有息事寧人、沒有去報案的也是一大堆，這樣的黑數很多，甚至有在路上看到獒犬主人和寵物犬主人在路邊吵起來是不勝枚舉。宋處長，你是動保處處長，你應該更清楚。

下 1 張，坦白講這是有法令，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有攻擊性的寵物必須戴口罩。不是現在流行的新冠病毒，人所戴的口罩是為了預防。但有攻擊性的獒犬牠戴上口

罩，其目的是爲了不要讓牠去攻擊其他人。可是就發生很多問題，飼主根本不想讓牠戴口罩，但當牠攻擊時就不得了。

處長，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其實法令已有規定，要有成年人陪同、獒犬一定要戴口罩，爲了要保護其他動物、也保護人類。問題剛才螢幕上的數據，幾乎是年年攀升，這還是有跟你們報案的數字，沒有報案的黑數，我敢保證肯定比這個還多。本席不得不把這個問題點出來，讓宋處長一定要去注意這個嚴重性及如何防範？雖然動保法第 20 條訂的很清楚，但在執行上有沒有確實執行？執行又該如何執行？因爲獒犬寵物太多要如何分辨？救援隊的人員也不多，要如何做這些工作？這個才是未來要去思考的問題。

下 1 張，我要討論的是在我的選區，今年 10 月 13 日在圓山花博公園。處長，這件事你應該了解，比特犬活生生咬死貴賓狗，這是在花博公園發生的現場，此事非常嚴重！牠沒戴口罩，結果去攻擊貴賓狗。現在的毛小孩可以說是家裡的一份子，每個有飼養寵物的人，他們把每隻寵物當成是他們的心肝寶貝，當場看到他的貴賓狗被比特犬活活咬死時，你知道飼主心裡有多難過嗎？好比痛失親人。

處長，你要去體會他，但是不是這件事發生後，以後就不會再發生？真的不是花 3 萬元的问题，而是要預防勝過治療，你們要想辦法，要如何做？你們要如何追蹤？這些有攻擊性的犬隻，不是叫民眾不要養而是如何防備？避免去攻擊寵物、攻擊人類，我現在講的個案是牠攻擊牠的同類，也就是貴賓狗。但這隻比特犬如果攻擊的對象是人或小孩，請問該怎麼辦？

處長，我要跟你討論是這個個案，不光是罰款 3 萬元就好，可以告訴本席你的想法嗎？

宋處長念潔：

我們當然是非常難過，但我們會針對擁有這些危險性、攻擊性犬隻的飼主，我們會再找他們出來做飼主責任的宣導，未來我們也會對於想要養這類犬隻的飼主，也會先讓他們做好心理準備，必須做好準備才能夠養這類攻擊性犬隻。

林議員國成：

本席今天提出這些，因爲你們是動保專家，你們不該只有宣導，就是要你們這些主管人員應該要去追蹤，尤其是攻擊性強的惡犬。1、你們該追蹤，表面上看來列管的只有 344 隻，處長，我給你個數據，還有很多黑數，包括野狗攻擊人，這些都是有報案的還有是無組織野狗沒辦法追蹤，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你們的救援網並非很普遍，不像 119 或派出所很方便，你們是特殊的專勤單位，如果要找你們救援除了打電話以外，你們到場後做訪視，不了了之的很多件。因此本席一定要給你個建議。

首先，追蹤很重要，雖然表面有 344 隻列管犬隻，但後面的黑數很多，所以這些要貫徹動保法第 20 條，牠出門當然要戴狗口罩，最起碼牠的攻擊只會嚇到人而不是傷到人，一定要針對這些不斷的提醒飼主。

宋處長念潔：

好。

林議員國成：

本席要求處長你一定要做到這些宣導，危險犬隻出入公共場所，一定要戴口罩，其實法令也有規定！

再者，要防範未然、積極控管這些危險犬隻，不論是飼養還是販賣及如何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一般的小寵物當然無所謂，因為牠不會傷人，飼主只是心裡面把牠當作是心理上調劑的毛小孩。但有攻擊性的危險犬隻，你們一定要去追蹤，這部分就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剛才提出這 2 個要求，你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宋處長念潔：

可以。

林議員國成：

可以做到！我希望你不要在這裡答覆我「可以做到」，但事實上到最後都沒有做，這點我一定會去追。時間暫停，組長請回座，請局長上備詢台。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林議員國成：

今天我的議題就是討論這些，但因為剛才是執行面，所以就沒請局長上台。但這是個產業的發展面，局長，當然你看起來覺得奇怪，我要和你討論的是新興行業「寵物保母」，現在網路非常夯。局長，你有看過嗎？處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寵物保母很流行？

宋處長念潔：

我知道是到府服務。

林議員國成：

到府服務、網路到處都是，可是依照法規是還不可以的，要經過由政府許可，才能做寵物旅館、寵物寄托。但現在不是，只要上網找到電話打過去，業者就會到府把牠抱走，現在非常夯。局長，未來會不會是項產業？我覺得非常有可能，記得前 2 屆我們還建議你，電競要開關成產業，局長也二話不說立刻開關，現在電競產業也是發展的很不錯，臺北市也當然做得快。

擔任議員就是要提供資訊給市政府，這部分未來是不可能避免，臺北市當然要走在法律的前端，因為我看不論是那個局處，每次市政府率先推出後，有時中央政府會跟著本市的步調走。因為臺北市比較特殊，可能所有市民對於愛惜寵物的觀念會比較多，因此都把毛小孩當成自己的親人、兒女看待。寵物保母這個行業，未來一定會興起。

局長，我為什麼要請你上備詢台？因為現在全臺灣 15 歲以下的孩童有 296 萬人，但寵物登記數就有 273 萬隻，這還是有登記立案的，沒登記的還更多。從這點就可以看出，民眾都把寵物當成是自己的毛小孩，難怪現在少子化、不婚的人是愈來愈多，但將來這些寵物比孩子還多時，這絕對是個市場。

過去保母都是要上托嬰中心，到最後沒有辦法，也是成立在家保母，是政府訓練保母之後每位保母就可以收托嬰，有一定的比例，難怪現在會有寵物保母。

局長，我現在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臺北市率先比中央還要快？我提出這個數字給你作參考，當然現在還沒有法令，但現在已經有人做的，臺北市有沒有可能率先去做這些事？

林局長崇傑：

我們先找相關單位和業者來做個討論，了解這個行業的實際需求，我們再來看要如何做必要的措施？

林議員國成：

但這個現在在網路是非常盛行，處長，你可以上網搜尋看看，到底現在有多少家？人家的生意都很好。未來這是項產業，我剛才秀出來只有 3 家，你們可以私底下去詢問主席，他應該知道寵物保母現在是非常夯的，在網路就可以做生意，還像代駕一樣有到府服務，這是未來無法避免的。

處長，你們一定要未雨綢繆，要走在中央前面，有沒有可能請局長或是處長規劃一下，單行法規也行、行政命令也可以，把這個相關產業鏈結合起來。這即將也是項產業，政府來管理總比它是黑牌的好，政府來管理它、輔導它，這才是正確的保母機制，這也是好的，只是要經過動保處來訓練，業者才會有基本觀念，不然講白了他們是久病成良醫，寵物養多了就去做保母。

局長，拜託你此事，讓臺北市比別人率先 1 步、比中央還要快，臺北市自己想辦法做這些事，有沒有可能？

林局長崇傑：

我們來研究規劃。

林議員國成：

處長，你的看法呢？

宋處長念潔：

我們會針對議員所提的這些電商、網路平台業者，會積極輔導他們成為合法的業者，讓他們參與我們相關的課程和證照考試，讓他們變成合法業者、讓消費者更有保障。

林議員國成：

局長，真的請支持，未來臺北市一定需要這個產業。

主席：

第 11 組質詢完畢。



會議紀錄



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業務質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27 分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29 分至 6 時 14 分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3 分至 6 時 15 分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3 分至 6 時 4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邱威傑 李建昌 周威佑 簡舒培 梁文傑 許淑華 楊靜宇
陳建銘 李柏毅 李明賢 張斯綱 戴錫欽 闕枚莎 王鴻薇
吳志剛 陳炳甫 徐弘庭 林瑞圖 苗博雅 林亮君 吳沛憶
陳慈慧 許家蓓 王閔生 王欣儀 林國成 陳政忠 徐立信
李慶元 游淑慧 羅智強 秦慧珠 侯漢廷 潘懷宗 黃郁芬
林穎孟 阮昭雄 劉耀仁 洪健益 鍾佩玲 江志銘 張茂楠
陳怡君 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林世宗 王世堅 李芳儒
吳世正 耿 蕙 郭昭巖 王 浩 陳義洲 應曉薇 陳重文

請假議員：鍾小平 李傳中武 陳永德

列 席：

市政府：

主計處處長：鄭瑞成
財政局局長：陳家蓁
資訊局局長：呂新科
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政道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陳錦祥
稅捐稽徵處處長：倪永祖
動產質借處代理處長：張孟純
市場處處長：陳庭輝
商業處處長：高振源
動物保護處處長：宋念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隊長：范煥英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主任：宋馥華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處長：王君惠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組長：吳晉安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科長：徐玉娜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科長：李彧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陳政維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科長：牟季嫻
市場處公用零售市場科科長：何相慶
動物保護處副處長：陳英豪
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組長：張茂萱
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翁震炘
衛生局食藥科科長：陳怡婷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科長：呂丘鴻
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組長：翁雯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視察：吳秀娥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科長：楊梅華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羅世譽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劉秀玲
資訊局綜合企劃組組長：吳惠卿
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陳世浩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賴順釧
警察局後勤科科長：葉步和
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消費者保護官：楊麗萍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技正：林雪蘭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鄭國隆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科長：高振翔
產業發展局政風室專員：王清妙
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組長：施瑞伶
秘書長：陳志銘
台北畜產公司董事長：莊金安
政風處第二科科長：熊永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科長：楊智盛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科長：何明育

本會：

專門委員：陳肇亨
專 員：李紘毅

組 員：龔家珍

主 席：潘議員懷宗 紀 錄：李紘毅 龔家珍

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3時50分
楊議員靜宇
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50分至6時27分
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6時14分
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29分至6時15分

侯議員漢廷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1 分至 6 時 49 分

質詢與答覆：

第 1 質詢組議員：邱威傑

(10 月 22 日)

質詢議員：邱威傑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第 2 質詢組議員：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

(10 月 22 日)

質詢議員：梁文傑 李建昌 許淑華 簡舒培 周威佑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宋主任馥華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君惠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答覆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徐科長玉娜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科長或答覆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科長政維答覆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牟科長季嫻答覆

市場處公用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答覆

第 3 質詢組議員：楊靜宇

(10 月 22 日)

質詢議員：楊靜宇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動物保護處陳副處長英豪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張組長茂萱答覆

第 4 質詢組議員：陳建銘

(10 月 22 日)

質詢議員：陳建銘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臺北農產公司翁總經理震忻答覆

第 5 質詢組議員：戴錫欽 張斯綱 李明賢 李柏毅

(10 月 22 日)

質詢議員：張斯綱 李柏毅 李明賢 戴錫欽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衛生局食藥科陳科長怡婷答覆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第 6 質詢組議員：王鴻薇 關枚莎 吳志剛 徐弘庭 陳炳甫

(10 月 22、23 日)

質詢議員：吳志剛 關枚莎 徐弘庭 陳炳甫 王鴻薇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翁組長.雯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吳視察秀娥答覆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楊科長梅華答覆

第 7 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10 月 23 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都市發展局羅副局長世譽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執行秘書秀玲答覆

第 8 質詢組議員：苗博雅 林亮君

(10 月 23 日)

質詢議員：林亮君 苗博雅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第 9 質詢組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陳慈慧 許家蓓

(10月23日)

質詢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許家蓓 陳慈慧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資訊局綜合企劃組吳組長惠卿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第 10 質詢組議員：王欣儀

(10月23日)

質詢議員：王欣儀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第 11 質詢組議員：陳政忠 林國成 李慶元 徐立信

(10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徐立信 陳政忠 林國成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賴科長順釧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葉科長步和答覆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第 12 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游淑慧 羅智強

(10月26日)

質詢議員：游淑慧 羅智強 秦慧珠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第 13 質詢組議員：潘懷宗 侯漢廷

(10月26日)

質詢議員：潘懷宗 侯漢廷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政道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第 14 質詢組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10 月 26 日)

質詢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科長彧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第 15 質詢組議員：劉耀仁 洪健益 阮昭雄
(10 月 26 日)

質詢議員：劉耀仁 洪健益 阮昭雄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楊主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答覆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林技正雪蘭答覆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鄭隊長國隆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高科長振翔答覆

產業發展局政風室王專員清妙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第 16 質詢組議員：張茂楠 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10 月 26 日)

質詢議員：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張茂楠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答覆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科長政維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第 17 質詢組議員：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鍾小平
(10 月 27 日)

質詢議員：徐巧芯 鍾沛君 汪志冰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施組長瑞伶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組長晉安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答覆

第 18 質詢組議員：王世堅 林世宗

(10 月 27 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林世宗

陳秘書長志銘答覆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台北畜產公司莊董事長金安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答覆

政風處第二科熊科長永明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第 19 質詢組議員：李芳儒 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10 月 27 日)

質詢議員：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李芳儒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高科長振翔答覆

市場處公用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答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楊科長智盛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何科長明育答覆

第 20 質詢組議員：王浩

(10 月 27 日)

質詢議員：王浩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第 21 質詢組議員：陳永德 陳義洲 陳重文 應曉薇 李傅中武

(10 月 27 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陳重文 應曉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答覆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呂科長丘鴻答覆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答覆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答覆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答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答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答覆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何科長明育答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答覆

其他事項：

- 一、市政府各單位請就議員所要求的檢討報告、補充說明等資料於期限內回覆議員。
- 二、爾後官員假單請放置議員桌上。

散會